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

(经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闻发布工作,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新闻发布,是指公司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发布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活动。

第三条 新闻发布应有利于增强公司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健康运行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公司将本着高效务实的原则认真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并以多种方式新闻媒体提供便利工作条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公司管理和决策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新闻发布施行归口管理制度。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新闻发布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向社会以公司名义发布新闻。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七条 在不涉及公司未披露的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已披露的各类信息;
- (二) 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三) 公司整体运行情况的信息;
- (四) 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 (五) 公司组织的重要工作会议以及重要活动;
- (六) 公司就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性信息;
- (七) 公司认为其他需要发布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公司新闻发布可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向新闻媒体提供报道材料;

- (二) 召开情况通报会；
- (三) 举行新闻发布会；
- (四) 在公司网站上登载各类信息；
- (五)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股东来访、媒体采访或机构调研等；
- (六) 其他发布方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决议或书面授权的有关人员，有权以公司新闻发言人或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名义，对外发布新闻、回答媒体采访，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待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新闻发言人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新闻发言人应协助公司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公司新闻发布前必须报新闻发布归口管理部门做内容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新闻发言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新闻发布制度规定的程序办事，遵守新闻纪律。公司新闻发布主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新闻发布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发布后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问题，一般不予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公司确定的新闻发布内容，向媒体通报可公开传播的信息，审阅和送审新闻发布稿件，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安排股东来访或机构调研等；追踪中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

第十三条 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由公司新闻发言人予以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凡以公司或职务名义接受记者采访、股东来访、机构调研以及向新闻单位提供稿件的，均须经新闻发布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新闻发布归口管理部门应就新闻发布事项的审阅、发布拟定详细内部操作流程，并实行登记签阅制度，妥善保管相关签阅资料备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采访单位、调研单位明确，新闻机构或机构研究报告等根据公司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报主题发出的有关新闻，尽量要求报道出具单位在报道的开头写明“据公司新闻发布会消息”或“从公司新闻通报获悉”，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刊发或播出所发布的主题，对该新闻的主题不得随意修改。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比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为准；如未有规范，以证券监管部门答复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